

#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留學貸款本行自辦)

105.07 版

## 壹、借款內容

一、借款金額：新臺幣\_\_\_\_\_萬元整

(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填載，借款金額將依貴行實際撥款金額為準)。

(一)前述金額依借款人就讀學校之剩餘預計修業學期數\_\_\_\_\_期均分後，分次撥貸。

(二)每次撥貸金額為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不足整數部分於最後一期撥款)。如因借款人提前完成學業或因故退學或休學而未繼續就學者，則停止後續款項之撥付。

二、借款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即首次撥款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期，每月為一期。(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依實際核准借款期間填載，且不出申請借款期間為限)。

三、開辦費：本借款收取新臺幣\_\_\_\_\_元整為開辦費，前述開辦費立約人應於貴行撥貸時一次全部交付，並同意貴行得自撥貸金額中扣收，一經交付，立約人不得以提前還款或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全部或部分費用。

四、總費用年百分率：\_\_\_\_\_%，惟上述總費用年百分率會因撥貸時及撥貸後之定儲利率指數調整、實際借款期間等因素而變動，變動時本行將不再另行換約、亦不另為通知。(立約人授權貴行依核准條件填載)

五、本借款利息計收方式：本借款利息採\_\_\_\_\_二段計息；自撥貸日起，前\_\_\_\_\_個月按定儲利率指數\_\_\_\_\_%加年利率\_\_\_\_\_%計算(合計年利率\_\_\_\_\_%)按日計息，自第\_\_\_\_\_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_\_\_\_\_%加年利率\_\_\_\_\_%計算(合計年利率\_\_\_\_\_%)按日計息。

六、還款日：立約人同意以立約人指定每月\_\_\_\_\_日作為本借款每期還款日，如未指定還款日時，即視為同意以實際撥款日(餘額代償以第一筆代償完成撥款日為準)之日作為本借款還款日，惟特殊指定撥款日專案不在此限。(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依貴行電腦系統所登錄日填載之)

## 貳、各項借款約定

### 一、借款交付方式：

(一)立約人同意貴行將借款款項逕行扣除委託貴行代償款項(放款及其他債務)、開辦費以及匯費(適用撥入他行帳戶者，並含退匯後再次匯出之相關費用，實際收取金額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等金額後，撥入立約人指定撥入帳戶中，惟若發生錯誤，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得以電話通知、書面或傳真方式授權貴行更正後重新撥入，各次款項一經撥入，即視同該次借款款項於撥付當日已由立約人親收足訖無誤，惟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前述所列費用均以一次為限。且除前述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貴行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二)本借款撥貸日若以電匯方式匯入立約人指定撥入帳戶時，倘因電腦故障或線路中斷或逾匯款受理時間，無法當日匯達者，立約人同意貴行俟滯留原因消除於當日或次一營業日匯款。若立約人指定之撥入帳戶有誤而遭對方銀行退匯時，經貴行聯絡後，應儘速前來辦理退匯、轉匯等相關手續。

### 二、借款利息及費用計付方式：

(一)立約人同意本借款利息以本頁之借款利息計收方式計算，最終核准利率條件如有調整，貴行應於調整時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立約人調整後之利率條件，並待立約人同意後撥款。

(二)凡利率採固定利率計息者，於該段期間內不再調整；採定儲利率指數為訂價者(詳見本約定書之參/十三、定儲利率指數定價特別約定條款)，其調整頻率採每季調整一次，若調整時均願隨時比照機動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上述借款利息1年以365日(含閏年)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365(含閏年)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 三、借款本息攤還方式：

(一)立約人同意自實際撥款日(餘額代償以第一筆代償撥款日為準)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二)借款後之借款還款沖帳順序為借款相關費用、借款利息、借款本金。

(三)貴行應提供立約人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 四、本借款金額依留學生就讀學校剩餘學期數分次撥貸，撥貸方式如下：

(一)貴行自首次撥貸日起依留學生就讀學校學期制，每學期屆滿時撥貸一次，惟借款人需於每次撥貸日前繳交最近一期之在學成績單或註冊證明等在學證明文件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該留學生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予貴行。

(二)立約人同意貴行得自行或依立約人之申請，經貴行視往來信用情況核可後調整額度。貴行自撥款後有權隨時查詢立約人之信用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所有於金融機構之信用額度及負債情形)，如立約人之學債情形(含立約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信用卡、現金卡、貸款之總額度、總餘額)高於立約人之經濟來源(含平均月收入、其他償債能力)；或立約人無法依貴行之要求，提供經貴行認可之最新財務資料，以證明立約人對其所有債務之清償能力，足以降低貴行對立約人信用之評估或逾越法令限制之情形時，貴行保有撥給額度之權利。

(三)借款人應於每次撥貸日前將留學生最近一期之成績單或註冊證明等在學證明文件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該留學生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採傳真、郵寄或EMAIL方式寄送予貴行，貴行於收到證明文件前，將不予撥付款項。若於留學生就學期間結束後，借款人尚有借款餘額未動撥者，借款人願意放棄動撥之權利，不得有異議。

五、逾期還款違約金：立約人同意如未按期攤還本金及利息時，貴行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始得收取逾期還款違約金，計收方式以自當期還款日之翌日起算至繳清之日止，貴行得按『逾期還款期數』計算逾期違約金，連續計算期間達三期以上者，其應計收之違約金最高以三期為限，計收標準(以新臺幣計)如下：

逾期還款期數	逾期還款違約金	逾期還款期數	逾期還款違約金
當期累計未繳本金餘額1,000元(含)以下	不收取	逾期還款達2期者	400元
逾期還款達1期者	300元	逾期還款達3期者	500元

立約人業於合理期間內(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貴行提供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定型化契約條款，審閱期間至少五日)詳細審閱本約定書全部條款。本約定書之貳/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暨授信額度及期限特約事項個別商議條款)是由立約人與貴行個別議定而成，且已充分瞭解與同意全部條款構成契約之內容。

\*本借款用途為提供留學生出國留學之需，借款人同意貴行將撥貸金額撥入借款人指定帳戶後，借款人應即至貴行結購外匯。

\*保證人同意貴行交付本約定書正本並同意依本約定書之參/十六、其它之約定辦理。

核對	有權主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審閱檢核	金融機構簽章	立約人(借款人)親簽：	請簽名	
	日期		身分證字號：		請簽名
			一般保證人(一)親簽：		
			身分證字號：	請簽名	
			一般保證人(二)親簽：		
			身分證字號：		

#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留學貸款本行自辦)

105.07 版

## 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暨授信額度及期限特約事項個別商議條款

(一)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實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所持實行或任一金融機構之信用卡遭強制停用者。  
2.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3.未據實填載或故意謊報、漏報、隱匿申請書或約定書各欄資料，或提出之文件為偽造或變造足以降低實行原先對立約人信用之估計者。  
4.立約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5.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協商、聲請更生或聲請清算者。

(二)立約人如有下列事由者，經實行事先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得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立約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2.立約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超過 22 倍者。  
3.立約人申請本信用貸款目的為代償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信用卡或現金卡債務者，未於本信用貸款撥款日起三十日內清償約定之代償金融機構債務者。

(三)實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立約人及關聯人(包括一般保證人及被授權人)同意實行得依「洗錢防制法」、「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及「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實行依本條辦理若致立約人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者，均由立約人自行承擔，實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1.實行於發現立約人及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撥付貸款或限制立約人提領循環動用借款而無須另為通知；倘立約人經實行於 60 天(含)前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實行得酌量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2.實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及關聯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時，得要求立約人於接獲實行通知後 60 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資料(含立約人及關聯人)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倘立約人逾期仍不履行，實行得酌量暫時停止撥付貸款或限制立約人提領循環動用借款，或得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 參、共通約定條款：

一、簽名印鑑：立約人就本借款與實行一切往來，悉憑本約定書之簽名或印鑑任擇一式，即生效力。

## 二、文書送達

(一)立約人因住址、名稱、組織、章程內容、印鑑、代表人、代表人權限範圍或其他情事變更者，應即以書面或電話將變更事由通知實行，否則與實行所生糾葛或因而造成實行損失者，立約人願負一切責任。立約人與實行往來時，同意以貸款申請書所載之住所為相關文書之指定送達處所。立約人之住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實行，否則實行依貸款申請書記載或立約人最後以書面或實行同意方式通知之通信地址投郵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後，即視同已送達。  
(二)實行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

## 三、授信額度及期限特約事項

(一)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實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  
2.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  
3.因債務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  
4.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二)立約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實行事先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得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2.立約人對實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實行核定用途不符者。  
3.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實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 四、抵銷權約及抵充順序

(一)立約人若有對實行任一債務到期或經實行依約主張視為全部到期而未清償之情形時，實行得將立約人寄存於實行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及對實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立約人對實行所負之債務。實行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之意思表示經向立約人以書面通知後，自登帳抵銷時即生抵銷之效力。

(二)立約人了解並同意與實行簽訂之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係以立約人與實行簽訂之任何契據產生任何違約情事，並經實行依約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為解除條件，一旦解除條件成就，則前述之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當然失其效力，實行應立即返還該支票存款戶所餘存款之款項，經通知立約人後始生抵銷立約人對實行所負債務。實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於書面通知立約人時即生抵銷之效力。  
(三)同時實行發給立約人之存摺、存單、支票或其他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立約人對實行所負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實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立約人者，從其指定。實行依前(二)項及(三)項書面通知之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1.借款人對實行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實行之債權於實行對立約人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2.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3.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另立約人之存款及對實行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實行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五、借據之毀損、毀損、喪失所生風險之負擔：立約人所簽發借據及對實行所負之其他一切債務之債權證書，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實行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時，或遇借據等債權證書被變造而實行並無重大過失時，立約人得隨時請求補正提供借據或其他債權證書。  
六、契約條款修正或變更：除有增加立約人之任何費用及支出等負擔者外，實行將本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之條款變更，經實行以郵寄方式送達立約人依本契約約定之送達處所或公告於本行網站後，如立約人於七日內未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變更。

七、債權轉讓：實行有權不經立約人同意隨時將實行依本約定書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含對立約人之利息請求權及借款返還請求權等)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第三人，惟實行應將債權轉讓情事依法通知立約人(或以公告方式代之)。

## 八、信用查詢及提供與業務委託

(一)立約人同意實行之交易帳收付款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屬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交付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帳收催收及法律程序……等)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

當之第三人機構辦理，並依前述目的將立約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

實行依前項規定委託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受實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立約人權利者，立約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實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機構)請求連帶賠償。

(二)立約人同意實行於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代為清償立約人之債務時，必要時得將立約人之貸款餘額、期數、利率、利息、違約金、清償日及放款帳戶之歷史交易紀錄等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以利債權之清償。

(三)立約人瞭解自行核實本項貸款後，若未依時依約繳款，實行得將相關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立約人未來申辦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九、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託處理之告知：立約人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實行將催收業務委託處理，並應於債務委託催收前書面通知立約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要求，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實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實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實行未依前述規定告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立約人受損害者，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一)立約人不論為本國人、外國人或外國法人而與實行發生各種債之關係者，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方式及效力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二)立約人因本約定致涉訴訟時，合意以實行總行所在地之法院或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亦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一、利率調整之通知(借款利息其他定儲利率者適用)  
(一)實行應於調整定儲利率指數或其他指標利率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定儲利率指數或其他指標利率告知立約人，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整後之利率計算利息，惟政策性貸款如因政府法令規定調整者，不在此限。  
(二)前項告知方式，實行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另需以書面或電子化通知，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三)實行調整定儲利率指數或其他指標利率時，立約人得請求實行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四)如有其他約定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十二、立約人同意實行進行相關催告追索(存證信函費、郵費)及進行各項司法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聲請調解、聲請假扣押、聲請本票裁定及匯費)所支出費用，除經法院認定實行提起之司法程序為無理由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概由立約人負擔。

十三、定儲利率指數定價特別約定條款(借款利息採定儲利率者適用)  
(一)定儲利率訂價指數：參考下列十家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利率定儲平均利率為訂價指數，包含：臺銀、合庫、土銀、一銀、彰銀、華銀、台灣企銀、國泰世華、兆豐國際商銀、台北富邦銀行等十家本國銀行。  
(二)為保障客戶權益，排除不理性掛牌調整。每次取樣時，排除此十家銀行中，利率最高兩家及最低兩家銀行，以剩餘之六家銀行為取樣銀行。  
(三)指數調整頻率與選取日期：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指數之選取為重定價日前 7 日之訂價指數平均數，詳細調整期間及適用指數如附表，並以此類推。

十四、指數調整期間及適用指數如附表，並以此類推。

十五、利率調整以央行當日早上 11:30 公告資訊為準。指數以小數點以下兩位為準，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如生效日遇非營業日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  
(四)訂價指數構成修正程序：在下列狀況下，立約人同意實行得全權進行更改訂價指數的參考銀行，並另行指定其他在本國合法營業之商業銀行代之。  
●參考銀行之中有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形之一者。  
●參考銀行之中的短期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 twB。參考銀行之中停售一年定期定期儲蓄存款產品。  
●參考銀行之定期儲蓄存款總市佔率低於本國銀行定儲市場 50%。

(五)於重大不可抗力因素發生時，以致於市場定儲利率明顯偏離市場利率水準時，實行得於十日銀行營業日前，於實行之營業場所、實行網站或報章雜誌公告後，逕自將訂價指數更改為基本放款利率繼續承作之。

十四、設定代扣繳約定  
(一)立約人同意以借款款項指定撥入之實行帳戶作為本借款之代扣繳帳戶，且同意實行就立約人指定撥入之實行帳戶內，按本借款之每期應繳納之本息、違約金、其他一切之費用以及另外約定扣款等金額，由實行逕行提領轉帳繳付，絕無異議。(設定本行代扣繳者適用)  
(二)立約人同意以借款款項指定撥入之他行帳戶做為本借款之代扣繳帳戶，且同意(設定他行代扣繳者適用)：

1.立約人須另行簽署同意「信貸代扣繳授權書」(以下簡稱本授權書)且經實行核准後，始生效力，若因未簽署同意本授權書或未獲實行核准者，立約人仍應依實行認定之繳款方式(如：親至實行或透過自動化設備等)繳納本借款應繳納之本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  
2.立約人於①未足一個月之第一次還款日或②「他行代扣繳」設定未完成時自行至實行或透過自動化設備等方式繳付本借款每期應繳納之本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立約人絕無異議。

十五、一般保證人特約事項：如主債務人(指借款人，下同)不照約履行，一般保證人就實行求償不足部份負責立即墊付清，保證人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一般保證人之保證債務範圍含本借款債務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本借款債務之負擔。  
(二)一般保證人存於實行之存款、信託基金或實行代保證人收取之款項，在一般保證人未履行為保證債務前實行得依法充抵清償保證債務。一般保證人如有他項財物存於實行，在一般保證人未履行為保證債務前，實行有權依法留置。  
(三)一般保證人等代借人清償債務後，依法請求實行移轉擔保物權時，借款人及各一般保證人等絕不異議。  
(四)如第三人併存承擔本借款債務時，一般保證人仍願負保證責任。

十六、其他  
(一)立約人同意實行得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如立約人未同意，實行即無法提供前述訊息。  
(二)本借款之約定書一式二份，由實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實行於撥貸完成後十四個營業日內，郵寄至立約人於實行所載之通訊地址或由實行人員親自交付。  
(三)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書面協議訂定之。  
(四)本約定書所定事項以實行營業地為履行地。  
(五)立約人就本借款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須洽實行客服專線(02)2769-3408 或連結實行官網 www.ctcbank.com 再點選客服聯絡，向實行提出申請，上述專線如有變更，依實行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者為準。

(六)立約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得向實行客服部門提出申訴，並撥打以下專線，市話：0800-024-365 或手機：0203-08988。實行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